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6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徐維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6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5時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通譯 郭書綺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,1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國114年1月21日民事起訴狀、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（按：已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），核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屬真正，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堪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李崇文

05 法 官 吳金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李崇文